

次下村宣传教育，王培灿又故伎重演，制造了“干部打菩萨了”、“菩萨被政府抬去了”、“菩萨迎不成了”等谎言，并指使几个人到梁家山、百官 5 村煽动 300 余群众赶来围攻、殴打公检法干警。随后王培灿等又煽动群众 3 次哄闹公安局，冲击看守所，把公安局长、预审股长、县委组织部长等干部，挟持拖打至菩萨面前，强迫干部承认“九相公菩萨”，并按住下跪。等兵役局干部闻讯赶来始得解围，但已有 2 名干部被打成重伤。王培灿眼看事态扩大，后果严重，再次变换花招。他策划把菩萨帽子拿掉，把供桌上的水果盘子掀翻，然后诬说是干部所为，散布“我们打了干部，干部打了菩萨，双方算了”，企图推卸责任，并逼迫兵役局领导出具“迎神保证”。后经兵役局领导严肃地批评教育，至半夜始散。10 日，根据县委“一面发动群众，一面教育为首人员”的指示，大批干部到群众中宣传教育，制止迎神。王培灿表面上同意政府意见，但暗地继续煽动迎神。12 日上午，余姚及县内小越等地 63 面大旗约 2000 余人，乘船汇集百官，按照王培灿指定的路线“迎神赛会”，酿成了 63 面大旗闹百官的严重事件。一些不法分子乘机捣毁商店，破坏公私财产，冲击百官镇派出所，哄闹县委、县人委，捆绑拖打干部、民警，先后有 24 名干部群众遭到殴打，其中重伤 6 人。下午 3 时，绍兴市民警队、宁波专署民警大队赶到，才平息了事态。但王培灿仍不甘心，先后二次去三棚桥挽留大旗，企图继续顽抗。事后，王培灿被依法判处无期徒刑。

第七节 治安处罚

解放初，赌博、殴打他人、扰乱公共秩序等称违警刑事案件，处罚的形式有拘留、罚款、劳役和移送法院等，情节轻微者交保释放。1957 年 10 月，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》，5 日以下拘留、警告委托乡、镇人民委员会裁决，一度出现

拘留失控现象。同年11月20日，县人民委员会批转县局关于执行《条例》的报告，规定拘留、罚款、警告改由县局裁决，对5天以下拘留在裁决后交乡镇人委执行，以劳动代替，处罚过滥的现象得到纠正。1958年1~10月，曾将5日以下拘留、警告，委托东关镇、丰惠镇、永徐乡、联塘乡（今东关镇）人委和百官镇派出所裁决；城关（今丰惠）、东关两区除永徐、联塘两乡以外的其余各乡，由区委审批材料，乡人委出面裁决。是年，全县行政拘留93名，比上年的275名减少182名。1959年6月，按上级规定，治安罚款暂停执行。三年暂时经济困难时期，群众性哄抢、偷摸等治安问题增多。据1960年12月统计，占全县生产大队总数9%的72个大队治安情况较差，其中偷摸现象严重的就有20个大队。次年11月，群众性偷青摸青严重和特别严重的大队增加到32个。县局按“教育为主，处罚为辅”的原则，区别情况妥善解决，尽量少用治安处罚手段。1961年3月，在谢塘公社星明生产队（今盖东乡星明村）运用“解剖麻雀”的方法，通过调查研究，开展群众性护青护仓，落实防范措施，并在全县推广。由于发挥了群众自我教育、自我管理的作用，收到了较好效果。治安状况较差的1960~1962年，年平均行政拘留人数仅156人。此后，拘留人数逐年减少，至1966年上半年共拘留41人。

“文化大革命”开始后，《条例》中止执行。1979年起恢复，是年拘留危害治安的违法人员27人。1980年查处治安案件233起、处罚347人，其中治安拘留176人，罚款127人，警告44人。1983年“严打”开展后，社会治安明显好转，全年查处治安案件159起、处罚211人，其中治安拘留148人，分别比上年减少44%、43%和36%。1984年为80年代查处治安案件和处罚人数最少的一年，分别是94起和134人，其中治安拘留99人。是年起，县局设立行政拘留所，改变了过去拘留处罚人员在看守所执行的做法。

1987年1月1日新《条例》实施后,根据《条例》规定,不服公安机关的治安裁决,可依法提起诉讼,是年发生首例治安行政诉讼案。胜江乡宅阳村村民钟××对因故意损坏公私财物被县局裁决治安拘留10天的处罚不服,向市局提出申诉,经市局复核维持原裁决,钟仍不服,诉诸法院。9月5日县人民法院开庭审理,县局2名干警担任诉讼代理人出庭应诉。经法庭公开审理,作出维持公安机关裁决的裁定,原告钟××败诉。1988年以《条例》执行情况为重点,开展2次执法检查。此后每年举行2次执法检查,提高了治安案件办案质量。1988年受理的229起治安案件中,事实清楚,证据确凿,程序合法,定性和运用法律准确的占95%。1989及1990两年准确率均达到100%。自1987年新《条例》实施以来,受处罚人逃避处罚的现象较为突出,至1990年12月底止,全县尚有66名被裁决拘留的人员未被执行处罚,占4年中治安拘留人数的6.5%。

1980~1990年治安处罚统计表

年份	治安案件分类 (单位:起)											处罚情况(单位:人)				
	合计	偷窃	毁坏、殴打他人、侮辱妇女	妨碍公务	扰乱违反公共秩序	赌博	传播淫秽物品、卖淫嫖娼	迷信	违反危险物品管理规定	其他	合计	警告	罚款	拘留		
1980	233	67	6	49	6	3	61				41	347	44	127	176	
1981	338	76	6	65	9	122					60	469	57	140	272	
1982	282	64	1	53	19	9	91	2			43	368	21	114	233	
1983	159	30	9	40	19	1	38				22	211	15	48	148	
1984	94	12	7	31	4		24	1	1	1	14	134	4	31	99	
1985	162	31	7	38	7	11	49		5	14	302	10	82	210		
1986	332	26	6	69	7	16	190		2	16	898	45	400	453		
1987	259	31	11	82	4	14	76	1	11	29	610	19	388	203		
1988	229	37	4	48	9	10	5	87	10	5	614	14	330	270		
1989	253	48	5	54	7	17	84	3		11	24	767	19	453	295	
1990	232	32	5	46	6	20	86	6		5	26	818	8	555	255	
总计	2573	454	67	575	40	145	18	908	19	4	40	303	5538	256	2668	2614

注: 1、治安案件仅择要分类; 2、处罚人员中拘留、罚款并处者入“拘留”栏统计。